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77.10.21 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8.01.03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79.09.01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6.10.1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9.10.06 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.03.09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6.10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09 第 4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2 第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左：
  - （一）職員陞任遷調事項：
    - 1、陞任候選人資績評分、名次之審查與排定。
    - 2、遷調候選人資格條件、遴用順序之審查與排定。
    - 3、業務測驗及專門著作審查等方式之決定。
  - （二）職員考績考核事項：

職員年終、另予、專案考績（成績考核）及平時考核、獎懲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職員陞任、遷調及考績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為非一級主管職員，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。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- 四、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，再行審議。

懲處案件之審議，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，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受處分人收到通知，能到場而不到場，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，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- 五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，在核定發布前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。
- 六、為便於審議工作之進行，依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- 七、本會審議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